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1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3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周林林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立群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8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同意提名高文、李立群、杨凤翔、李波涛、李晓记、尹英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建新、代明华、傅代国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前述独立董

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内容。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3年8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8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3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第二批农药及中间体产品搬迁技改的议案》。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政府有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分散的化工企业必须向化工集中区域集中，并配合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进展及建设规模，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新增投资约5593.10万元，以及利用部分旧设备材料，将马塘厂区剩余的敌草胺等非光气类农药及光气化产品的配套中间体产品搬迁到如东

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并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同时新建丁噻隆、吡氟酰草胺的生产装置。

本项目的建设期约为一年，预计于 2014 年 9 月建成生产，届时本项目在马塘厂区原有的生产装置将拆除（预计到时，本项目所涉及的原有厂房及生产设施账面净值约为 258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销售收入约 11225.00 万元，实现年净利润约 803.26 万元（由于本项目包含的中间体属于自用，不单独形成销售，为避免与光气化产品的利润重复计算，此净利润未考虑中间体效益）。

特别提示：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需求、价格状况及产品成本费用进行假设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投产符合预期、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即将到期，为保证江苏快达正在实施的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以及拟进行的第二批农药及中间体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的实施，同时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会议同意江苏快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的授信。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江苏快达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贷款金额，并可

以江苏快达自身资产为其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江苏快达向银行授信贷款的后续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经营发展用地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 175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现有绵阳厂区周边再新征土地约 70 亩，用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用地需要，并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购买用地的后续事宜。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设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搭建上海业务平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加强与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的沟通管理。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与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更名)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 2013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1、高文先生: 中国国籍, 1964 年出生, 硕士, 副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董事长。曾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经营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中物院军转民发展部部长等职务。

高文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立群先生: 中国国籍, 1960 年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等职务。曾任天津药业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车间主任和书记,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李立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杨凤翔先生: 中国国籍, 1951 年出生, 大专学历, 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曾任天津制药厂一车间组长、车间工会主席, 天津药业公司 104、102 车间主任, 天津药业公司行政处副处长, 天津药业公司一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 天津药业公司副总经理,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杨凤翔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李波涛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硕士，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中物院化材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曾任中物院总体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李波涛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晓记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久远集团投资主管等职务。曾任四川省久环恒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部副经理，四川中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投资经营部副部长，四川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等职务。

李晓记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尹英遂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任四川西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公用工程部经理、项目办主任、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尹英遂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方建新先生：中国国籍，1946年出生，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津三中电镀厂厂长；南开大学元素所工会主席，常务副所长，研究室主任及党支部书记；南开大学科技处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全国高等学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重点高校理科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高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重点学科(植物保护)评审专家，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学科(农学)评议组成员，南开大学植物保护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学位委员会委员。

方建新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代明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杉杉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杉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代明华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傅代国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副院长，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傅代国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除 2008 年受深交所 1 次通报批评外（时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